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金属挂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ycovi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挂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7M AKE 22W 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硕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贵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 A 60X 230 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辉	201905035550000009	BH 028314	陈一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 028314	陈一辉
王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77574	王通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挂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本公司审核，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承诺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报告表》（公示版）全文对外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盖章）：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贾* 181****9999	
项目名称	金属挂具生产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内容	是否公示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除附图 1 外全部附图	否	涉及商业秘密
全部附件	否	涉及商业秘密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挂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4-05-1986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	联系方式	181*****9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43 分 52.934 秒, 29 度 37 分 52.3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57-04-05-19865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占地面积 m ²	68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 否 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中无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故不设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建设项目	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备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 文号：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 审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规划范围为西以规划快速路六纵线为界，南抵渝宜高速，北以快速路一横线为界，东抵龙盛大道。汽车城南区为千亿汽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生产为主，兼有居住研发等多种功能的启动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面积 60.38km²，产业定位为汽车城片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产业，果园港片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业；二期规划面积 57.93km²，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功能。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属于汽车城片区，进行涂装用金属挂具生产，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规划禁止准入产业。 1.2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 类声环境功能区、长江为Ⅲ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规划环评内监测内容已不满足时效性要求，项目另行引用了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美捷工业园区生化池和果园污水处理厂均有余量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3 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 1.3-1 规划区产业准入条件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也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效率 80%，浸漆废气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满足《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等规范的相关要求。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汽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项目不涉及低速汽车；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制造。	符合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项目不属于物流项目。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符合
	限制准入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项目用水环节少、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坪清洁用水，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表 1.3-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表

环境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应控制在规划区红线范围之内。	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 t 标煤/万元。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3t 标煤/万元。	符合
清洁生产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 染 物 达 标 排 放	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	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符合
1.4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 环境 准入	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优化 规划 布局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周边 500 范围内无居民区，厂界噪声也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 水 环 境 保 护	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地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m³/d）后，同生活污水	符合

		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网。复盛污水处理，排污口调整到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设置有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针对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可有效防止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加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确保设置足够的事故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相符。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5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鱼复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管控要求层级	管 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束	第一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距离长江约 2.5 公里，距离朝阳溪 50m。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 染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项目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区），2025 年江北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采取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的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当前环境容量足够。 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2025 年江北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采取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的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浸漆工序在密闭漆房内进行。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涂料，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配套建设有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车间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10m ²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8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重庆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绿色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	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排水环节。	

两江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污 染 物 放 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2025 年江北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采取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的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不为左述行业，无需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涂料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本项目浸漆工序在密闭漆房内进行。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涂料，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组织排放。	符合
		第九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第十一条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所在重庆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六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生产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能效可满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约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鼓励果园港新建码头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6.物流行业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鼓励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推进物流行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1.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不进入御临河。 2.项目涂料于密闭的涂料库房存储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不属于电子产品制造，不涉及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2.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巩固郭家沱至果园港沿江岸线、鱼复新城物流基地等广阳岛周视线关联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设成效，积极配合与岛内环境提升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整治，实施长江岸线生态走廊、进出道路沿线景观带和广阳岛可视范围绿化工程，实施沿江消落带生态修复，持续提升广阳岛周视线范围内景观效果及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5-500157-04-05-198653，同意项目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7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涂装用挂具生产制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为涂装用挂具生产制造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涂装用挂具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项目西侧 50m 处为长江支流朝阳溪，距离长江干流约 2.5 公里，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汽车城片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8-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 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	符合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 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涂料采用吨桶, 密闭容器装盛, 存放于辅料储存区内, 并加强操作管理要求。非取用时立即加盖密封。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项目浸漆工序在密闭漆房内进行, 热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器”降温后, 同浸漆、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 1 人兼职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热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器”降温后，同浸漆、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是一家专业进行金属挂具生产的企业，公司计划配置切割机、下料机、浸漆池等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应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以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1.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挂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临时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685m²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0%。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等。

2.1.3 建设内容及组成

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临时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85m²，生产厂房为 1F，层高 14.8m；办公区设置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²。生产厂房内布置切割机、焊机、浸漆池、固化烘干、热洁炉等设备，建设涂装用金属挂具生产线 1 条。经下料、焊接、打磨、浸漆、固化烘干等工序，可年生产金属挂具约 30000 只。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1-1。

表 2.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面积约 150m ² ，布置切割机、冲床、焊机、气瓶间，用于金属材料的下料，焊接工艺。	新建
	浸漆烘干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设置 1 间浸漆房（6m×5m×3m），房内设置 1 个不锈钢浸漆池（2.3*0.9*0.75m），布置固化烘干炉 1 台，热洁炉 1 台，喷砂机 1 台，用于金属挂具浸漆、固化烘干以及浸漆不良品表面漆层剥离。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0m ² 。设置会议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室。	新建
	卫生间	设置于生产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供气	供气依托园区供气管网及设施。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 ³ /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依托
	空压机房	设置于生产厂房东侧，面积约 6m ² ；设置螺杆风冷式空压机 1 台。公称容积流量为 9.6m ³ /min。	新建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 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采用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气瓶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气瓶区面积约 10m ² ，存放二氧化碳气瓶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手动推车运转。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器”降温后，同浸漆、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	新建

			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依托
	噪声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浸漆房，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车间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10m²），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8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新建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挂具生产，主要外售给涉及喷涂工艺企业，用于其喷涂时悬挂工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的产品规格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原料消耗、产品总量均不突破本次评价阶段设计的方案，项目实际实施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只浸涂面积/m²	年产量（只）	产品图片
----	------	-----------	--------	------

1	挂具	0.6m ² /只	15000	
		0.7m ² /只	15000	

注：①产品形状极不规则，单只浸涂面积按照。单只浸涂面积由建设单位成都工厂采用称重法，统计单位质量挂具浸漆的面积，得出的经验数据。

②产能包含需返修部分，产品中需要返修量占产能的 20%（挂具 6000 只/年），返修工艺为热洁清洗后重新浸漆烘干，返修件为本单位自身产生的不合格品，不涉及其他企业委托处理工件。合计：机加工：挂具 30000 件/年；浸漆：挂具 30000 只/年；热洁挂具 6000 只/年。

2.3 主要设备及产能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套/台）	使用工序
1.	切割机	MC-315A	2	切割
2.	焊机	Nbc-315	2	焊接
3.	角磨机	GWS750-100	3	打磨
4.	浸漆池	2.3*0.9*0.75m	1	浸漆
5.	固化烘箱	/	1	烘干
6.	热洁炉	C266/ 尺 寸 : 4.35*2.65*3.93m	1	不合格品退漆层
7.	喷砂机	MK980G	1	热洁处理表面残渣清理
8.	浸漆、固化烘干、热洁烟气处理系统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	浸漆、烘干、热洁烟气治理
9.	焊接打磨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1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治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文件,拟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2.3.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下料单只挂具需 2.0min,焊接单只挂具需 4.0min,打磨单只挂具需 3.0min,浸漆单只挂具需 1.5min,固化烘箱每次放入挂具 7 只,固化时间 25min(折合每 3.57min),另项目设置热洁炉 1 台,用于金属挂具浸漆、固化烘干以及浸漆不良品表面漆层剥离,热洁炉间歇运行。其热洁能力可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本次评价不将其作为项目产能的限制工艺。产能匹配性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产能匹配分析

工序	设备数	单只工时 min	设备日产能/只	日需求/只	负荷率	匹配性
切割	2	2.00	480	120.00	25%	匹配
焊接	2	4.00	240	120.00	50%	匹配
打磨	3	3.00	480	120.00	25%	匹配
浸漆	1	1.50	137	120.00	88%	匹配
烘干	1	3.57	134	120.00	90%	匹配

2.4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2.4.1 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原辅料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钢材	固态	钢板、钢管	45t	5t	原料库房
2.	二氧化碳(压缩气)	液态	40L/瓶	100 瓶	10 瓶	气瓶间
3.	棕钢玉	固态	25kg/袋	0.50t	0.25t	原料库房
4.	无铅焊丝	固态	/	0.80t	0.10t	原料库房
5.	砂轮片	固态	/	0.06t	0.01t	原料库房
6.	水性漆	液态	1t/桶	4.699t	1.0t	涂料库房
7.	润滑油	液态	1L/桶	0.15	0.10	原料库房

本项目主要能源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2 资源能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新鲜水	m ³ /a	120.85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电	万度/a	50	园区市政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6.19	园区市政燃气管网

2.4.2 原辅材料成分及特性

各种原辅料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见下表 2.4-2 所示。

表 2.4-2 辅料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钢材	主要成分为 C、Si、P, 不含 Sn、Pb 等重金属。

2	无铅焊丝	锡≥98.928	CAS: 7440-31-5, 银白色金属, 熔点 231.9℃, 相对密度（水=1）7.29。
		铜 0.7±0.15	CAS: 7440-50-8, 带有红色光泽金属, 熔点 1083℃, 相对密度（水=1）8.92。
		杂质成分≤1.072	该部分成分为焊丝生产中难以避免的杂质, 主要成分为金属, 含量极低, 可忽略不计。
3	水性漆※	组成: 丙烯酸树脂 30~40%、色浆 15~35%、助剂 1~5%、水 20~30%。有极淡丙二醇丁醚气味的液体, pH: 8~9, 闪点>100℃, 密度: 1.1~1.2g/cm ³ , 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等单体聚合而成。CAS: 9003-01-4, 无色粘性液体, 熔点: 106℃; 沸点 116℃; 闪点: 61.6℃; 相对密度: 1.09g/cm ³ , 溶于水。
		色浆	主要成分为颜料及填料, 颜料: 深灰, 在水性漆中担当显色作用。填料: 滑石粉, CAS: 14807-96-6,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助剂	丙二醇丁醚, CAS: 29387-86-8, 熔点: -15.45℃; 沸点 165~175℃; 闪点: 138℃; 相对密度: 0.885g/cm ³ 。
7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9.2℃, 沸点: 185.7℃, 相对密度: 1.40g/cm ³ ,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8	天然气	CAS: 74-82-8,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2.6℃, 沸点: -161.4℃, 相对密度: 0.42g/cm ³ , 爆炸上下限[%v/v]: 5~15,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核实, 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非甲烷总烃			

2.4.3 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浸漆拟用涂料为四川宏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漆。使用的漆料中漆: 水=10: 1 进行调配, 调漆在浸漆房进行。根据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拟使用水性漆 10: 1 调配后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SHA218W02887, 见附件 6), 挥发份含量为 14g/L, 经计算扣除水性漆中水分。未调配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5.6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VOCs 含量≤250g/L 的限值要求。低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 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要求。

2.5 水性漆用量核算

类比建设单位对四川成都工厂运行多年的统计数据, 单只挂具平均挂漆量 0.13~0.15kg。上漆率约 97.5%。因此浸漆所用涂料量计算见表 2.5-1。

表 2.5-1 浸漆工序水性漆用量

产品类型	平均挂漆量 kg/只	产量 (万只/年)	工作漆上漆量 t/a	上漆率	工作漆用量 t/a	水性漆用量 t/a	水用量 t/a
挂具 1	0.13	1.5	1.95	97.5% (企业成都工厂通过使用水性漆)	2.00	1.818	0.182
挂具 2	0.15	1.5	2.25		2.31	2.098	0.210
挂具 1 返修	0.13	0.3	0.39		0.40	0.364	0.036
挂具 2 返修	0.15	0.3	0.45		0.46	0.420	0.042

合计	/	/	5.04	量和挂漆膜量的差值进行实际测算	5.17	4.699	0.470
----	---	---	------	-----------------	------	-------	-------

产品产能包含需返修部分，产品中需要返修量占产能的 20%（即 6000 只/年，返修挂具 1、挂具 2 数量各占 50%），因此浸漆工序工作漆用量 5.17t/a，其中水性漆用量为 4.699t/a，水用量 0.47t/a。

2.6 给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6-1，水平衡图见图 2.6-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6-1 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d*人	6 人	0.3	75	0.27	67.5	间歇产生
2.	车间清洁用水	2L/m ² ·次	685m ² *24 次	1.37	32.88	1.23	29.59	
3.	水性漆调配	漆与水配比 10:1	/	0.002	0.47	0	0	
4.	热洁炉降温喷淋用水	热洁炉的炉腔温度过高时，由喷淋系统自动喷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热洁炉平均运行时间约为 4.5h/炉，1 炉/d，热洁炉喷淋用水量 0.05t/炉，则热洁炉喷淋用水量为 0.05m ³ /d（15m ³ /a），喷淋水在高温下直接汽化。		0.05	12.5	0	0	
5.	总计	/		1.722	120.85	1.5	97.09	/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250 天计算；
2、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3、车间地面每月使用拖把清洁 2 次，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4、排水量，车间清洁废水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

本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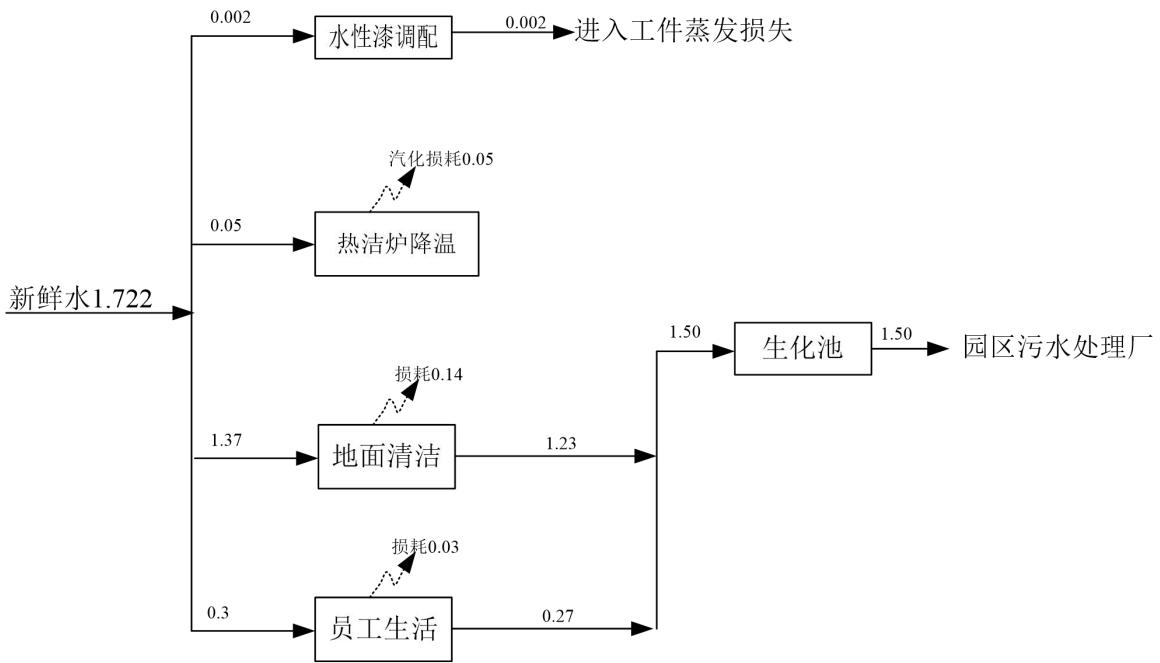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 (m³/d)

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85m²，内部设置办公区以及生产区域。生产厂房内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喷砂间、成品区和原材料贮存区；机加工区、空压机房和焊接区设置于厂房南部，厂房西侧布置原料区、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点。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工业园内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间主要拟在租用厂房内进行装修及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室内装修材料中的挥发性物质；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敲打声、电钻及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包装材料、金属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8.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挂具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及浸漆烘干。此外，在生产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此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清洁后重新浸漆干燥，根据建设单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位提供的资料，需要返工的工件约为总产量的 20%。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按金属挂具生产、挂具清洁两部分描述。

2.8.2.1 挂具生产

金属挂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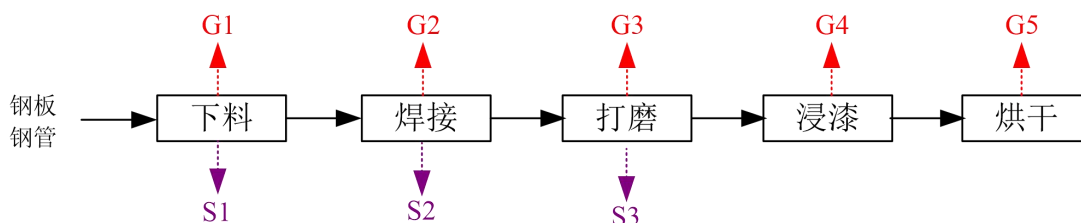


图 2.8-1 金属挂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下料：挂具原料主要为钢板、钢管，本项目使用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环节不涉及冷却液及油类的使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切割粉尘 G1、噪声 N、未沾染油类的金属废边角料 S1。

焊接：使用无铅焊丝，焊接保护气体采用二氧化碳，均为钢瓶储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2、焊渣 S2、噪声 N。

打磨：使用电动角磨机利用高速旋转的砂轮对焊点进行打磨，打磨后形成挂具半成品。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噪声 N，砂轮会磨损产生废砂轮片 S3。

（5）浸漆、烘干：半成品进行浸漆，浸漆前不需进行除油处理，仅使用抹布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以除去金属件表面的灰尘和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本项目设置 1 间浸漆房（6.0m×5.0m×3.0m），房内设置 1 个不锈钢浸漆池（2.3*0.9*0.75m），采用水性漆（漆与水配比 10:1，在浸漆房调漆，调漆废气计入浸漆废气）。将擦拭后的工件吊装在浸漆池上方，常温状态下，将工件完全浸没在池内漆液里，在液面下保持约 1.5min，浸漆后的产品利用行车吊在不锈钢浸漆池旁的斜槽上方，在浸漆房内停留（约 2.0min）至漆料完全不再滴落（多余的漆料经下方斜槽收集后回流到浸漆池），后由人工转移至架子将工件运送至烘干房进行烘干，浸漆前工件使用抹布擦拭干净，工件表面无金属屑等残留，因此浸漆槽内无沉渣产生，浸漆槽使用过程不需要清洗。浸漆池内漆料根据损耗进行添加，不进行更换，浸漆槽及槽内漆料仅在浸漆槽意外破损、企业搬迁或停产时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架子上的工件在烘干房内进行烘

干，烘干时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60~70℃，约 30min。浸漆、烘干过程不产生漆雾。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吨桶装载，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漆桶 G6。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浸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工件擦拭产生的为沾染油类的仅沾染灰尘的废抹布 S4。此外，在生产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不合格品，此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清洁后重新浸漆干燥。

2.8.2.2 挂具清洁

本项目热洁炉不对外，仅用于处理本公司返工挂具（占比约为 20%）上的涂层。热洁炉运行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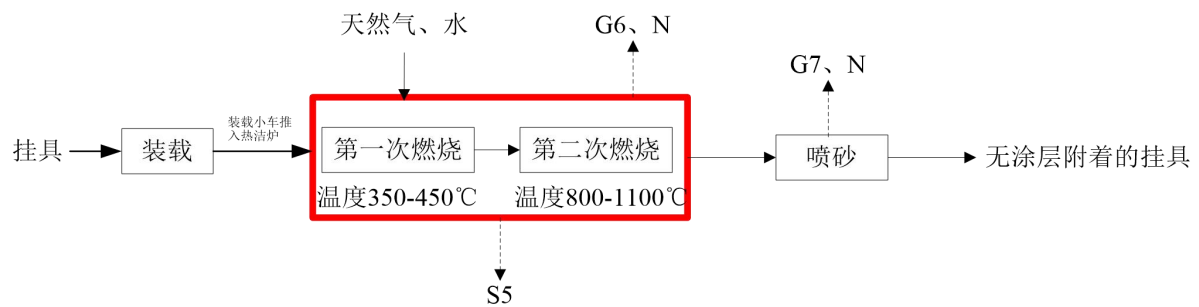


图 2.8-2 热洁炉运行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挂具清洁：采用热洁炉清洁待返修金属挂具上涂层，热洁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一般每次运行 4.5h，一年运行 250 天。

装载：待处理的挂具放入热洁炉装载小车上，确认热洁炉所有参数设置符合设备要求，将装载小车推入热洁炉炉腔中。

第一阶段（热解阶段）：在主燃烧室被一次炉头加热至 350~450℃，炉内氧含量控制在 8%以下（低氧氛围），挂具上的有机涂层在缺氧、高温条件下发生热裂解，生成小分子可燃裂解气，该阶段停留时间≥30min，确保有机物充分裂解。

第二阶段（高温焚烧阶段）：裂解产生的可燃气体进入第二燃烧室，在二次炉头提供的 800~1100℃高温环境下，与补充空气充分混合燃烧，氧含量控制在 6%~10%，保证完全燃烧，烟气在二燃室停留时间≥2s，使有机物彻底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后排放。

热洁炉整个运行过程采用工业用 PLC 全自动控制，无须人工设定时间及温度，自动感应停机，以保证设施的稳定运行。同时设备自带声光报警+温度极限保护+防爆门等多级安全保护，热洁炉废气经“热交换器”降温后，同浸漆、烘

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挂具上的有机物经处理后成为粉末状的无机物，部分热洁炉残渣 S5 掉入炉底并定期收集，部分附于挂具上需由人工打开热洁炉门，取出带有黑色碳化残渣的挂具，利用轨道或叉车转入密闭喷砂间，此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采用密闭式喷砂机，使用棕刚玉作为磨料，利用压缩空气高速喷射去除挂具表面残存的碳化物。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8.2.3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以下污染物。

①日常生产中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S6；

②水性漆使用产生一定的废水性漆包装桶 S7；浸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8、废过滤棉 S9；切割、焊接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 S10、除尘灰 S11 和风机噪声 N；

③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含油废液 S12；

⑤项目采用隔油器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会产生隔油器废油 S13。

⑥生活及生产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 W1、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14。

2.8.3 产污环节汇总

运营期产污工序、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2.8-1。

表 2.8-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 W1	pH、COD、SS、石油类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41.09m³/d，采用 pH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废气	下料	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打磨	打磨废气 G3	颗粒物	
	浸漆	浸漆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浸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	烘干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热洁	热洁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	热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器”降温后，同浸漆、烘

				物	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N	dB（A）	噪声
	固体废物	下料	废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 S2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废砂轮片 S3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后擦拭	仅沾染灰尘的废抹布 S4	一般工业固废	
		热洁	热洁残渣 S5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1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S10	一般工业固废	
			废活性炭 S8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S9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保	废机油 S6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15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	含油冷凝液 S12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器	油泥 S13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使用	废水性漆包装桶 S7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4	废纸屑、果皮等	环卫清运
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已建成，其整体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验收，2号厂房原为美捷新能源自用生产厂房，主要用于汽车坐垫的生产，目前美捷新能源已退出该厂房，厂房内地面防渗层无破损，无环保投诉和现有环境问题。根据厂房物业提供的2024年6月25对生化池排水监测报告，项目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生产企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北区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44	60	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6	30	105.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CO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原江北区 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O₃ 超标，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措施与行动如下：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战组对 29 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 9 个区政府、3 家企业，向 12 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7亿元、市级资金3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10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70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173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10526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17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6600余家，在13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PM_{2.5}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2025—2026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8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和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5000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2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300余个。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25次、共同发布预警38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臭气浓度、TSP 和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针对 TSP 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联重科重庆基地随车起重机智能制造项目”西南侧 E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厦美[2024]第 HP20 号），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9 日-15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3.89km。TSP 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华创辰升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的 Q-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24WT104），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60m。

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大气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 ②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 2024.3.9~2024.3.15；TSP2024.3.6~2023.3.8。
-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km)
E1	非甲烷总烃	2024.3.9~2024.3.15	东北	3.89

Q-1	TSP	2024.3.6~2024.3.8	东北	0.060
-----	-----	-------------------	----	-------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1	非 甲 烷总烃	小 时 均 值	2000	320-540	27	/	达标
Q-1	TSP	日均值	300	74-83	27.7	/	达标

根据表 3.1-2、表 3.1-3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未超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朝阳溪位于项目厂界西侧 50m，朝阳溪全河段水域适用功能为农业用水，适用功能类别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长江，与朝阳溪不存在直接联系。项目污水经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使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长江评价河段属于 III 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为已开发工业园，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5 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园区已建成空闲厂房内，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地面均硬化，项目危废贮存点、原料仓库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渗、防腐措施，以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即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拟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周边 500 m 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区已建及规划工业用地、道路用地等，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及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限值。浸漆及烘干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限值

热洁炉属于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热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厂房外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但由于本项目厂房外即厂界，因此本项目厂界（厂房外）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50	15	0.8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8-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对应执行标准表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
SO ₂	100	/	
NO _x	500	/	
基准氧含量 9%			

3.8.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通过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项目厂房外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沟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水性漆调配水在生产过程中进入产品；热洁炉炉腔冷却喷淋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3。

表 3.8-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30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6~9	50	10	10	5	1	15	0.5

注：①氨氮、TP、TN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仓储及工业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见表 3.8-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8-5。

表 3.8-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3.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非甲烷总烃：0.040t/a；NO_x：0.039t/a。

（2）废水

排入管网：COD：0.0275t/a，NH₃-N：0.0030t/a；

排入环境 COD：0.0049t/a；NH₃-N：0.0005t/a。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间建设粉尘、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建筑垃圾及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

4.1.1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TSP。拟建项目运输器械较少，故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道路沿线区域影响小。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机械和车辆发动机产生的尾气中含有 SO₂、CO、NO_x、TSP、烃类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拟建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修建建筑物，仅新建隔墙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1.2 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1.3 声环境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设备装卸及安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限速、场内禁止鸣笛；加强噪声设备管理。施工期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范围小，故对环境的影响小。

4.1.4 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为少量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利用部分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装修时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切割粉尘 G1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砂轮切割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4 下料-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4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9t/a，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 1200h，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同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 8000m³/h。 (2) 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芯焊丝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9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焊接废气同切割、打磨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 8000m³/h。 (3) 打磨废气 G3 本项目打磨工序采用角磨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打磨原料量为 4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9t/a，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 1200h，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切割废气、焊接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 8000m³/h。 (4) 喷砂废气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喷砂对象为挂洁后金属挂具约 9.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0t/a，喷砂工序年运行时间 1200h。喷砂废气经
----------------------------------	--

喷砂机上方集气管收集后同切割、焊接、打磨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 8000m³/h。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 F——集气罩面积，m²；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0m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切割机，2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 0.3m*0.3m，面积 0.09m²），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822m³/h，计 1764m³/h。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焊机，每个焊接平台上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0.25m*0.25m，面积 0.06m²），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832.5m³/h，计 1665.0m³/h。

本项目设置 3 台角磨机，3 台打磨平台，每个打磨平台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0.2m*0.2m，面积 0.04m²），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792m³/h，计 2376m³/h。

根据生产设备厂商提供的喷砂机技术参数，喷砂废气风量为 1500m³/h。
因此合计风量为 7305m³/h，考虑到系统风阻等因素，系统风量取 8000m³/h。

（5）浸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设 1 个浸漆房，调漆、浸漆均在专用的密闭漆房内进行。将水性漆、水按照 10：1 比例充分搅拌均匀，混合后成为浸漆涂料。废气污染物主要考虑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上漆采用浸漆的工序，浸漆为放入漆池冲浸泡上漆，利用行车浸漆，浸泡时间约为 90s，浸漆涂着效率约为 97.5%。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 4.699t/a，调配水性漆用水 0.47t/a，合计浸漆涂料使用量为 5.17t/a，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14g/L，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状况考虑，挥发性有机物在浸漆、固化工序全部挥发，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

生量为 0.072t/a。

调漆、浸漆、固化烘干过程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房作业期间，处于全密闭状态，固化烤箱在固化时处于全密闭状态，有机废气收集率按照 90%计，“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60%计。

全面通风换气量：本项目涂料采用水性漆，且采用浸漆方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低，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GB 6514-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换风次数按 50 次/h 计。

风量核算：全面通风计算公式为 $L=n*V_1$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通风换气次数，1/h

V₁——通风房间体积，m³

本项目漆房面积 30m²，漆房高度为 3.0m，漆房体积约为 90m³，换风次数按 50 次/h 计，则所需引风机风量 4500m³/h，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设备技术参数固化烘箱上方排风量为 1500m³/h。

（6）热洁废气 G6

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为颗粒物：2.86kg/万 m³-天然气，SO₂：4kg/万 m³-天然气，NO_x：6.97kg/万 m³-天然气。烟气量为 13.6Nm³/m³-气。热洁炉烟气量根据设计配置风机风量来核算。

表 4.2-1 天然气的使用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耗气量 m ³ /h	烟气量 m ³ /h	NO _x			颗粒物			SO ₂			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热洁炉	55	1000	38.3	0.038	0.043	15.7	0.016	0.018	22.0	0.022	0.025	1125

热洁炉用于处理返修挂具表面涂层，由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组成。一次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 450℃ 范围内，炉温是阶梯式上升，上升速度由微电脑计算，并由电脑控制，使表面有机物逐步分解成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再进入二次废气燃烧系统。当分解物（废气）进入二次燃烧系统经 800~1100℃ 温分解后，分解为 CO₂ 和水蒸气，二次燃烧系统原理为直接燃烧法，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直接燃烧法处理效率取 90%。

热洁炉运行的温度有 450℃和 800—1100℃两个阶段,结合挂具浸漆生产水性漆原辅料而言,不含有卤素的化合物,在高温下充分燃烧 90%以上转化成 CO₂ 和水蒸汽,约有 10%以炉内残渣、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次以 VOCs 计,根据前文介绍,金属挂具返修占比 20%,热洁炉处理的涂料量为约 0.94t/a,且 90%部分经热洁炉转化为 CO₂ 和水蒸汽,固体份中的导电炭黑、导电钛白粉、颜料等成分以渣的形式留在热洁炉内,剩余挥发性有机物量约 40% (0.04t/a)。热洁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设计风量为 1500m³/h,每天工作 4.5h,年工作 250 天,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组织排放。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7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60%计。

4.2.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2-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生 产 单元	废气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产 生 总 量 t/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治 理 工 艺	风 量 m³/h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否 为 推荐可 行技术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量 t/a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下料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239	0.191	0.382	/	0.048	0.095	布 袋 除 尘	/	80	90	是	/	0.038	0.019	0.048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7	0.006	0.006	/	0.001	0.001		/	80	90		/	0.001	0.001	0.001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99	0.079	0.158	/	0.020	0.040		/	80	90		/	0.016	0.008	0.020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0.020	0.016	0.032	/	0.004	0.008		/	80	90		/	0.003	0.002	0.004
DA00 1 排气 筒	切 割 / 焊 接 / 打 磨 / 喷 砂	颗粒物	0.364	0.291	0.578	72.20	0.073	0.023	布 袋 除 尘	8000	80	90	是	7.22	0.058	0.029	0.073
浸 漆 烘干	浸漆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72	0.065	0.036	5.14	0.007	0.005	干 式 过 滤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	90	60	是	2.06	0.014	0.026	0.007
热洁	热洁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40	0.036	0.032	4.57	0.004	0.003		/	90	60		1.83	0.013	0.014	0.004
		颗粒物	0.108	0.097	0.086	12.34	0.011	0.007		/	90	70		3.70	0.026	0.029	0.011
		SO ₂	0.025	0.023	0.020	2.86	0.003	0.002		/	90	0		2.86	0.020	0.023	0.003
		NO _x	0.043	0.039	0.034	4.91	0.004	0.003		/	90	0		4.91	0.034	0.039	0.004
DA00 2 排气 筒	浸漆、烘 干、热洁 废气	颗粒物	0.108	0.097	0.086	12.34	0.011	0.007	c	7000	90	70	是	3.70	0.026	0.029	0.011
		非甲烷总 烃	0.112	0.101	0.068	9.71	0.011	0.007			90	60	是	3.89	0.027	0.040	0.011
		SO ₂	0.025	0.023	0.020	2.86	0.003	0.002			90	0	是	2.86	0.020	0.023	0.003
		NO _x	0.043	0.039	0.034	4.91	0.004	0.003			90	0	是	4.91	0.034	0.039	0.004
合计		颗粒物	0.472	0.388	/	/	/	/	/	/	/	/	/	/	/	0.058	0.084
		SO ₂	0.025	0.023	/	/	/	/	/	/	/	/	/	/	/	0.023	0.003
		NO _x	0.043	0.039	/	/	/	/	/	/	/	/	/	/	/	0.039	0.004
		非甲烷总 烃	0.112	0.101	/	/	/	/	/	/	/	/	/	/	/	0.040	0.011

下料、焊接、打磨、喷砂工作时间分别为 2.0h/d、4.0h/d、2.0h/d、2.0h/d，下料、焊接、打磨、喷砂工序的产排污按 4 个工序同时进行时的最大小时产排污计算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污染因子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06.73120938	29.6312677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 （DB50/418-2016）	50	0.8
DA002	排放气筒（浸漆、烘干、热洁废气）	一般排放口	15	0.35	30	106.73147669	29.6313052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 （DB50/418-2016）	120	1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	50	/
								SO ₂		100	/
								NO _x		500	/

4.2.4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2-4。

表 4.2-4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有组织	DA001 (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浸漆、烘干、热洁)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4.2.5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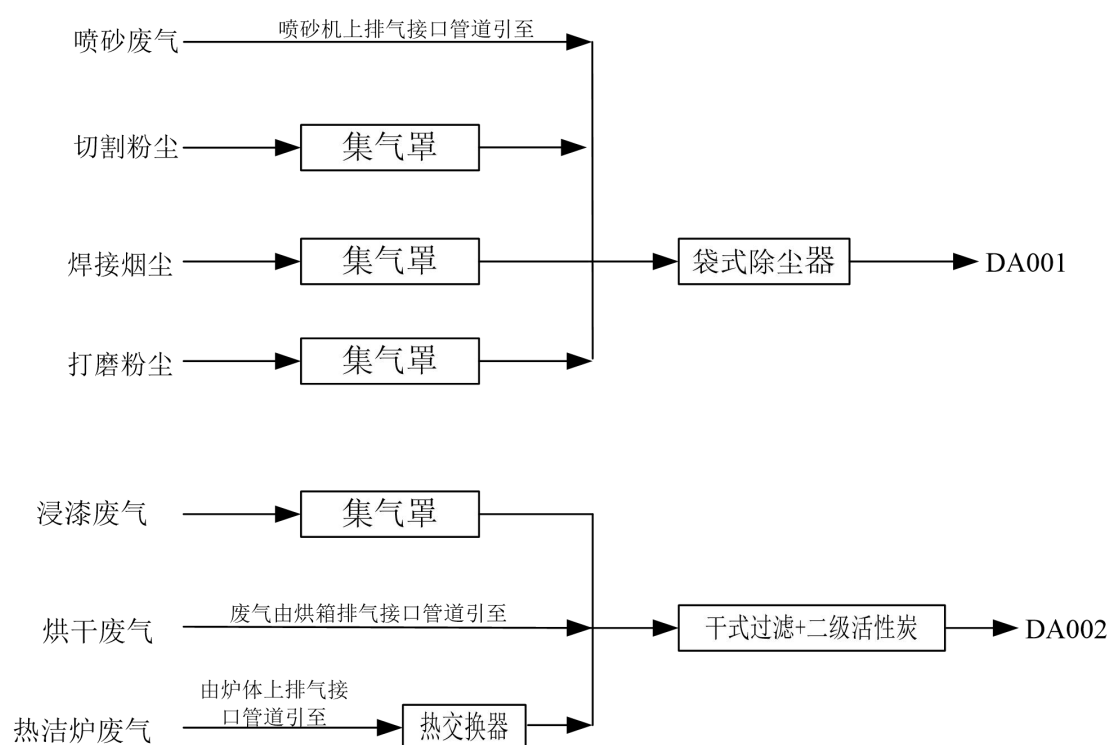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切割、焊接、打磨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漆房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过滤、吸附。本项目为浸漆工艺,产生的漆雾量极少,过滤棉能对产生的少量漆雾进行有效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传统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

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主要是利用颗粒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有机废气与颗粒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颗粒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本项目热洁废气含有机废气，热洁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为“热交换器急冷降温后同浸漆及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热交换器急冷降温冷却降低热洁废气温度，通过过滤棉以降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避免烟气温度、颗粒物浓度影响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拟建项目应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g（BET 法）或四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因此，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破损失效，以及未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 0%的状态，频次为 1 次/a，1h/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3-1。

表 4.3-1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 气 筒	布袋除尘器破损失效， 处理效率计为 0%	颗粒物	72.2	0.578	立即停工，及 时检修，加强
2	DA002 排气 筒	未及时更换过滤棉、活 性炭导致，处理效率计 为 0%	颗粒物	12.34	0.086	对布袋干式 过滤+二级活 性炭装置及 配套设备的 维护保
			非甲烷总 烃	9.71	0.068	
			SO ₂	2.86	0.020	
			NO _x	4.91	0.03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加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

4.4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间清洁用水；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 $2.0\text{m}^3/\text{d}$ ）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1）生活用、排水

项目员工 6 人，不提供食宿，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平均每人用水为 $50\text{L}/\text{d}$ ，用水量 $0.3\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排水量 $0.27\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50\text{mg}/\text{L}$ ，BOD $_5$ ： $25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NH $_3$ -N： $45\text{mg}/\text{L}$ ，TN： $70\text{mg}/\text{L}$ ；TP： $8\text{mg}/\text{L}$ ；

（2）车间清洁用、排水

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85m^2 ，每月使用拖把清洁 2 次，用水配额以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用水量 $1.37\text{m}^3/\text{d}$ ， $32.88\text{m}^3/\text{a}$ ；排水量 $1.23\text{m}^3/\text{d}$ ， $29.59\text{m}^3/\text{a}$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车间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石油类： $20\text{mg}/\text{L}$ 。

4.4.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27\text{m}^3/\text{d}$ ；车间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23\text{m}^3/\text{d}$ 。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 $2.0\text{m}^3/\text{d}$ ）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项目租赁美捷工业园 2 号已建生产厂房，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该已建生化池设计容量为 65m³，处理能力为 41.09m³/d，采用 pH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排入生化池内的废水，责任主体为重庆美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美捷工业园区已有 6 家企业入驻，员工约 10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10m³/d，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 1.50m³/d 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根据厂房物业提供的 2024 年 6 月 25 对生化池排水监测报告，生化池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能力达到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行措施，依托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果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武家山，一期（3 万 t/d）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鱼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处理能力 3 万 m³/d，远景扩建完成后处理规模预计为 16 万 m³/d，采用 A²/O+过滤工艺，废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受纳水体为长江。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 C4-1/01 号地块，属于果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果园污水处理厂，此外，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50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占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环境标准和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5m³/a	COD	450	0.0304	350	0.0236	/	/
	BOD ₅	250	0.0169	200	0.0135	/	/
	SS	350	0.0236	175	0.0118	/	/
	NH ₃ -N	45	0.0030	45 ^①	0.0030	/	/
	TN	70	0.0047	70	0.0047	/	/
	TP	8	0.0005	8	0.0005	/	/
车间清洁废水 29.59m³/a	COD	150	0.0044	130	0.0038	/	/
	SS	300	0.0089	150	0.0044	/	/
	石油类	20	0.0006	10	0.0003	/	/
合计 97.09m³/a	COD	/	/	/	0.0275	50	0.0049
	BOD ₅	/	/	/	0.0135	10	0.0010
	SS	/	/	/	0.0163	10	0.0010
	NH ₃ -N	/	/	/	0.0030	5	0.0005
	TN	/	/	/	0.0047	15	0.0015
	TP	/	/	/	0.0005	0.5	0.00005
	石油类	/	/	/	0.0003	1	0.0001
处理措施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41.09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①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4.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	纬度/°	(万 t/a)			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E 106.728722459	N 29.633165941	0.009709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果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P	0.5
								NH ₃ -N	5
								石油类	1
								TN	15
	4.4.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美捷工业园生化池处理废水，美捷工业园责生化池的运营维护，结合美捷工业园环境管理计划，厂区制定了废水监测方案，监测因子包括 pH、COD、BODs、SS、NH₃-N、TP、石油类等。以上污染因子囊括了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不再对生化池另行监测。								

4.5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噪声设备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经治理后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5-1 和表 4.5-2。

表 4.5-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焊接等废气处理系统）	/	17	12	1	85	建筑隔声、减振降噪、消声等	昼间
2	风机（浸漆等废气处理系统）	/	25	15	0.5	80		

表 4.5-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声 源 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 位	距 室 内 边 界 （m）	室 内 边 界声级	运 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 压 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1.	切割机	85	建 筑 隔 声、减振 降 噪 10~15dB （A）	2	4	1	东	20	49.0	昼 间	15	34.0	1m
							西	2	69.0		15	54.0	1m
							南	4	63.0		15	48.0	1m
							北	14	52.1		15	37.1	1m
2.	角磨机 1#	80		1.5	3.0	0.5	东	20	44.0		15	29.0	1m
							西	2	64.0		15	49.0	1m
							南	3	60.5		15	45.5	1m
							北	15	46.5		15	31.5	1m

	3.	角磨机 2#	80		1.2	2.7	0.5	东	21	43.6		15	28.6	1m			
								西	1.2	68.4		15	53.4	1m			
								南	3.0	60.5		15	45.5	1m			
								北	16	45.9		15	30.9	1m			
	4.	角磨机 3#	80		1.0	2.5	0.5	东	20	44.0		15	29.0	1m			
								西	1.5	66.5		15	51.5	1m			
								南	3	60.5		15	45.5	1m			
								北	17	45.4		15	30.4	1m			
	5.	焊机 1#	75		10	2	0.5	东	15	41.5		15	26.5	1m			
								西	13	42.7		15	27.7	1m			
								南	7	48.1		15	33.1	1m			
								北	14	42.1		15	27.1	1m			
	6.	焊机 2#	75		12	3	0.5	东	17	40.4		15	25.4	1m			
								西	12	43.4		15	28.4	1m			
								南	8	46.9		15	31.9	1m			
								北	14	42.1		15	27.1	1m			
	7.	喷砂机	80		13	8	1.2	东	9	50.9		15	35.9	1m			
								西	20	44.0		15	29.0	1m			
								南	14	47.1		15	32.1	1m			
								北	6	54.4		15	39.4	1m			
	8.	螺杆空压机	85		20	-2	0.8	东	3	65.5		15	50.5	1m			
								西	22	48.2		15	33.2	1m			
								南	5	61.0		15	46.0	1m			
								北	6	59.4		15	44.4	1m			
	备注：①（0，0，0）点为车间中心；厂房 1F 地坪为±0.000；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TL 为窗户隔声量，TL 取 9dB（A），建筑物插入损失 NR 为 15dB（A）；																
	③室内声源源强低于 75dB 生产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贡献值太低，评价忽略不计，未列出。																

4.5.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③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 预测结果

按上述预测公式，其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5-3。

表 4.5-3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离 噪声源		厂界噪声（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昼间	51	59	54	47
标准值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4.5.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5-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4.6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6.1.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S1：原材料下料过程会产生未沾染油类的金属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占原料用量 1%，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

焊渣 S2：类比建设单位成都工厂生产技术资料，焊渣产生量为 0.05t/a；

废砂轮片 S3：类比建设单位成都工厂生产技术资料，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0.05t/a；

仅沾染灰尘的废抹布 S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仅沾染灰尘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1t/a；

收集粉尘 S11：根据前文计算，经布袋除尘器治理的粉尘为 0.26t/a。

废布袋 S10：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20t/a；

4.6.1.2 危险废物

热洁残渣 S5：热洁炉废渣为高温下粉化的无机物质，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热洁炉处理的涂料量为约 0.94t/a，且 90%部分经热洁炉转化为 CO₂ 和水蒸汽，固体份中的导电炭黑、导电钛白粉、颜料等成分以灰渣，因此热洁炉残渣产生量约 0.94*（1-90%）*0.6=0.06t/a（残渣干重）。建设单位需对热洁炉残渣进行危险废物鉴别，若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可按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鉴别结果出来前，需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水性漆包装桶 S7：项目浸漆过程将产生废漆桶，项目水性漆漆使用量为 4.699t/a，包装规格为 1000kg/桶，则废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 个，单个重量约为 60kg，则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S8：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使用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5t/a，计算得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95 \times 5 + 0.095 \times 60\% = 0.532\text{t/a}$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废过滤棉 S9：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置过滤棉，用于去除废气中多余的颗粒物、气溶胶等，以保障活性炭吸附效率。产生量约 0.5t/a。

废机油 S6：项目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或维修的过程中有废矿物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4t/a。

含油棉纱手套 S15：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5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S9：项目配置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排出，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 10kg/a/台，本项目产生量为 0.01t/a。

隔油器废油 S13：项目设置隔油器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会产生少量废油，约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4：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按照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产生量为 0.75t/a。

拟建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1。

表 4.6-1 固体废物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切割下料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1-S17	固态	/	4.5	分类收集，堆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4.5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焊接	焊渣		/	900-099-S17	固态	/	0.05		0.05		
打磨	废砂轮片		/	900-099-S17	固态	/	0.05		0.05		
打磨后擦拭	仅沾染灰尘的废抹布		/	900-099-S17	固态	/	0.05		0.0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900-009-S59	固态	/	0.20		0.20		
	除尘灰		/	900-099-S59	固态	/	0.26		0.26		
一般固废汇总							5.11	/	5.11	/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类	900-217-08 HW08	液态	T, I	0.014	专用容器收集贮存	0.014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含油棉纱手套			900-249-08 HW08	固态	T, I	0.5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900-039-49 HW49	固态	T	0.532		0.532		
	废过滤棉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0.5		0.5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类	900-007-09 HW09	液态	T	0.01		0.01		
废水治理	隔油器废油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HW09	液态	T	0.001		0.001		
热洁炉	热洁残渣		/	/	固态	/	0.06		0.06		
废漆桶	废水性漆桶		漆危害组分	900-041-49HW49	固态	T, I	0.30		0.30		
危险废物汇总							1.917	/	1.917	/	/
生活垃圾							0.75	日产日清	0.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6-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类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矿物油类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3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类	T	
隔油器废油	HW09	900-007-09	0.001	废水治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热洁炉残渣	/	/	0.06	热洁炉运行	固态	/	/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30	水性漆使用	固态	涂料有害成分	T, I	

4.6.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等。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产厂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8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热洁炉残渣、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空压机含油废液、隔油器废油。

生产厂房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10m²），热洁炉残渣、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空压机含油废液、隔油器废油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过滤棉等采用加盖容器存放；废活性炭亦采用密封容器存放，故危废贮存点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相应排气筒，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办法制度。

表 4.6-3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内产生量 (t)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场所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厂房 北侧	10 m ²	专 用 容 器 收 集	0.014	250 d	3t	危废 贮存 点
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32	60d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250 d		
隔油器废油	HW09	900-007-09				0.001			
热洁炉残渣	/	/				0.06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30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域，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清洁工人收集后转运至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再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中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且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浸漆房、危废贮存点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要求设置集液沟、集液坑或围堰；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浸漆房、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空压机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如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

4.8.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涂料、机油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表 4.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推荐公式计算本项目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8-1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名称	存储位置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水性漆	涂料库中	挥发分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3))	1.0	50	0.02
润滑油		/	0.15	2500	0.00006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3)	0.014	50	0.00028
含油棉纱手套			0.50	50	0.01
废活性炭			0.532	50	0.01064
废过滤棉			0.50	50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50	0.0002
隔油器废油			0.001	50	0.00002
热洁炉残渣			0.06	50	0.0012
废水性漆桶			0.30	50	0.006
天然气 (以甲烷计)	天然气采用管道输入, 厂内不贮存	易燃性、火灾	0.2	10	0.02
合计	/	/	/	/	0.0784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 < 1 。即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水性漆贮存在涂料库中, 用吨桶储存, 长时间贮存后, 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 可能会发生物料从储存容器中泄漏, 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水性漆为封闭桶装, 建设单位应注意其储量, 应按照生产所需进行采购, 避免存储过多, 同时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手段来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4.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出现发生事故, 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 保证生产的正常和安全。

①合理布局: 存放水性涂料, 润滑油位置的周围应远离火种、热源, 保持阴凉、通风, 避免阳光直射。仓库内原辅材料分类存放, 避免混存;

②储存：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浸漆作业场所允许存放一定量的漆，但不应超过一个班的用量，漆料库应靠外墙布置；

③输送及处理：输送漆料的存贮容器应保持完好，严禁滴漏。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漆料倒入密闭容器送回漆料库中。不能继续使用的水性漆废液及其容器，应放到危废贮存点，按当地有关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集中妥善处理，严禁废弃的漆料倒入下水道；

④漆料存放位置所在地面需做防腐防渗处理，储存间地面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为了防止泄漏，设置隔堤，以防发生泄漏时能够被拦截在储存区内；

⑤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危废贮存点四周砌防水矮墙。危废贮存点主要是临时存放废漆桶、废活性炭，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周围设置围堰 10cm 以上；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4.9 风险评价结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喷砂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热洁炉热洁废气经炉口上方排气管道集中收集经热交换器降温处理，与浸漆及烘干废气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7000m³/h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被收集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车间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车间清洁废水设置隔油器处理（2.0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美捷工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8m²），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10m²），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水性漆及油类物质不会出现泄露，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浸漆房、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员工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培养职工熟练的操作技能，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厂区内严禁烟火，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在投入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渝冠大道 226 号美捷工业园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43 分 52.934 秒， 29 度 37 分 52.392 秒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 金属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 8 小时/班，1 班制	年生产时间	250 天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生产金属挂具约 30000 只		
主要原料及用量	钢材 45 吨/年，无铅焊丝 0.8 吨/年，棕钢玉 0.5 吨/年，水性漆 4.699t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电：50 万 kWh/a，天然气 6.19 万 m³/a		
主要污染物总量	非甲烷总烃：0.040t/a；NOx：0.039t/a。 废水：排入管网：COD：0.0275t/a，NH ₃ -N：0.0030t/a； 排入环境：COD：0.0049t/a；NH ₃ -N：0.0005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分类 \ 内容	主 要 生 产 / 公 用 单元	生 产 线 （ 公 用 单元 ） 名称	主 要 生 产 设备	数 量	排 放 形式	环 保 措施 及其 工艺	参 数 或 能 力	污 染 物 种 类	对 应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类型	排 放 高 度 / 排 放 向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建 设 情 况
大气环境	挂具	金 属 挂 具 生 产 线	砂 轮 切 割 机	2	有 组 织	布袋 除 尘	8000m³/h	颗 粒 物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15m	《大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50/418-2016）主 城 区 标 准	50mg/m³	0.8kg/h	
			二 氧 化 碳 保 护 焊 机	2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50mg/m³	0.8kg/h	
			角 磨 机	3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50mg/m³	0.8kg/h	
			喷 砂 机	1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50mg/m³	0.8kg/h	
			浸 漆 房	1	有 组 织	干 式 过 滤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7000m³/h	非 甲 烷 总 烃	DA002	一 般 排 放 口	15m	《大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50/418-2016）主 城 区 标 准	120mg/m³	10kg/h	
			烘 箱	1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120mg/m³	10kg/h	
			热 洁 炉	1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120mg/m³	10kg/h	
								颗 粒 物				50mg/m³	/		
								SO ₂				100mg/m³	/		
								NO _x				500mg/m³	/		
			地 表 水 环 境	/	/	/	/	/	/	/	/	/	/	/	/
公 用 单 元	地 面 清 洁	/	/	/	间 接 排 放	生 化	41.09m³/d	COD	DW001	一 般	果 园 污 水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8978-1996）	500mg/L		
								SS					400mg/L		
								石 油 类					30mg/L		

					池		SS			处 理 厂	三级标准 氨氮、TP、TN 参照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00mg/L			
	员 工 生活	/	/	/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声环境						东 厂 界	/	砂轮切割机、 二氧化碳保 护焊机、喷砂 机、空压机等	/				/	/	/
	南 厂 界	/	/	/	/	/									
	西 厂 界	/	/	/	/	/									
	北 厂 界	/	/	/	/	/									
辐射环境	/		/		/										
固体废物	固 体 废 物 名称	属性		危 险 废 物 编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4	专用盛具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014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转移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中相关要求				
	含 油 棉 纱 手套	HW08		900-249-08	0.5	专用盛具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32	专用盛具		10.43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专用盛具		0.5							
	隔 油 器 废 油	HW09		900-007-09	0.001	专用盛具		0.001							
	空 压 机 含 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专用盛具		0.01							
	热洁残渣	/		/	0.06	专用盛具		0.06							
	废 水 性 漆 桶	HW49		900-041-49	0.30	专用盛具		0.30							
	废边角料	/		/	4.5	分类收集	交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场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 物贮存过程应满足					
	焊渣	/		/	0.05			0.05							

	废砂轮片	/	/	0.05			0.05		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仅沾染灰尘的废抹布	/	/	0.05			0.05			
	废布袋	/	/	0.20			0.20			
	除尘灰	/	/	0.26			0.26			
	生活垃圾	/	/	0.75		环卫部门清运	0.75	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	①重点防渗区为浸漆房、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生态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朝阳溪。									

续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不涉及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	是

					行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按照文本自行监测计划及要求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 结论

重庆隆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金属挂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各项污染物在严格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小，区域具有环境承载力。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后，可以将污染物排放和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8	0	0.058	+0.058
	SO ₂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O _x	0	0	0	0.039	0	0.039	+0.03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0	0	0.040	+0.040
废水	pH	0	0	0	6-9	0	6-9	6-9
	COD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BOD ₅	0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SS	0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NH ₃ -N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TP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石油类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5.11t/a	0	5.11t/a	+5.11t/a
	危险废物	0	0	0	1.917t/a	0	1.917t/a	+1.917t/a
	其他生活垃圾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两江新区地图

0 2.0 4.0 6.0千米



项目所在地

两江新区★

★重庆市★
渝中区★

- 图例
- ★ 直辖市行政中心
 - 区行政中心
 - 街道、镇
 - ✈ 机场
 - 🚂 火车站
 - ⚓ 港口
 - - - 区界
 - - - 街道、镇界
 - 铁路
 - 轨道交通线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快速路
 - 城区道路
 - 河流及水库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